

#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（MBA學位學程）

## 清寒與急難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03年3月10日102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（MBA學位學程）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協助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所清寒與急難獎助學金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清寒與急難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由本所校友會募款創設，後續由各屆校友募款挹注獎助學金經費。本獎助學金募款所得收入存入本校401專戶，專款專用。

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資格審查與核發，由本所成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。

前述審查委員會由捐款校友代表1~3人、本所專任教師1~3人組成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本所(未享政府全額公費)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
- (一)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(二) 具清寒證明者。
- (三) 家庭遭逢急難變故，致經濟狀況陷於困境者。
- (四) 為全戶主要收入者，且年薪資在新臺幣30萬元以下(且其配偶或所扶養之一等親年薪資所得在30萬元以下)。

\* 排除條件：新生入學第一學期，不受前述成績條件限制，符合

清寒或急難救助資格即可申請。

第五條 本所於每學期初公告本獎助學金受理期(其中急難救助隨時受理申請)。申請學生須檢附以下相關書面資料供審核：

- (一) 本獎助學金申請書 (格式如附件)
- (二) 全戶(含父母與配偶)國稅局綜合所得資料清單
- (三) 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
- (四) 前一學期成績單
- (五) 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(無則免附)

第六條 核發名額及金額上限視每年預算及申請量由審查委員會決定，以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家庭經濟現況較困難者優先核給。

- (一) 每人每學期核發至多15萬元，在學期間核發至多35萬元。
- (二) 本獎助學金限用於繳付受獎人學雜費及本所特色學習團費，以實支實付為原則。
- (三) 已領其他獎助學金或各種補助，但任一學期總額未達核准補助金額上限者，可補助不足之差額。

第七條 權利義務

- (一) 獲獎學生，當學期應主動擔任志工或參與服務學習，自主培養服務社會精神，感念校友會薪傳貢獻。
- (二) 當學期學業平均達80分以上者，次一學期始得再次申請；並

可依此連續申請，以四學期為限。如成績未達80分者，可依學生實際家境狀況提請審查委員會討論。

- (三) 就學期間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喪失、家境清寒或遭致急難變故原因消滅者，下學期即喪失續申請本獎助學金之資格或降低獎學金之金額；當學期保留學籍、休學者，取消獎助資格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